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11,5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6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5,537,172.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062,795.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0,474,376.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5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专户余额 (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 322000622013000 510867 | 高端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141,760.77 |
| 2 |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 219101880002003 31 | 5G 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0,486.86 |
| 3 |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 219101880002002 49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0 |
| 合计 | | | | 297,247.63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0,47.44 万元，与上表合计金额人民币 297,247.63 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已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所属分行，丙方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志皓、李天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开户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